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1. 评审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以学生管理部门、教务部门、纪检监察处、财务管理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系部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需要，要求各系部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系部党组织负责人为副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系部评审工作组具体

负责组织本系部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四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院学籍资助科、各系部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 规范信息管理, 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 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其评选及发放接受主管部门和学院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6000 元(依据现行国家标准)。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省教育厅每年分配给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系。

第六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必须填报《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由辅导员召开班会,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评选班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系部审核。

第十二条 系部在审核、遴选拟获奖学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系部评审工作组研究、确定评选人选、形成系部推荐意见,并在系部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审。

第十三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专门评审会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审议学生处上报的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最终确定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

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学院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五条 学院在接到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批复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